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一届会议(2024年11月11日至15日)通过的意见

第 57/2024 号意见，涉及 Saparbek Akunbekov、Aike Beishekeeva、Azamat Ishenbekov、Akylbek (“AkyI”) Orojekov、Aktilek (“Maadanbek”) Kaparov、Tynystan Asypbekov、Saipidin Sultanaliev、Maksat Tazhibek uulu 和 Zhoodarbek Buzumov (吉尔吉斯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Saparbek Akunbekov、Aike Beishekeeva、Azamat Ishenbekov、Akylbek (“AkyI”) Orozbekov、Aktilek (“Maadanbek”) Kaparov、Tynystan Asypbekov、Saipidin Sultanaliev、Maksat Tazhibek uulu 和 Zhoodarbek Buzum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了逾期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蒙巴·马利拉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Saparbek Akunbekov, 1990年1月28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他在被捕前两个月开始在“畅所欲言”(Ait Ait Dese)媒体担任实习记者。他患有肾病等若干疾病。

5. Aike Beishekeeva, 2001年1月16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她是“铁米罗夫直播”(Temirov LIVE)的记者。常住地为比什凯克。

6. Azamat Ishenbekov, 1997年12月12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他是畅所欲言组织的一名诗人。常住地为吉尔吉斯斯坦的 Tash-Bashat。他有视力问题 and 高血压。

7. Akylbek ("Akyl") Orozbekov, 1991年12月30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他是铁米罗夫直播的摄像师。常住地为吉尔吉斯斯坦的 Tash-Komur。

8. Aktilek("Maadanbek")Kaparov, 1994年7月16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他是“前进媒体”(Alga Media)的记者和创始人，曾在铁米罗夫直播工作至2023年8月。常住地为吉尔吉斯斯坦马耶夫卡。他患有肾脏疾病等健康问题。

9. Tynystan Asypbekov, 1994年9月28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他是“政情诊所”(Politklinika)记者，曾就职于“铁米罗夫直播”。常住地为吉尔吉斯斯坦的伊里奇。

10. Saipidin Sultanaliyev, 1972年8月29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他曾是“铁米罗夫直播”的雇员；他目前在“杜松媒体”(Archa Media)担任记者。常住地为比什凯克。他在拘留后心脏病发作。

11. Maksat Tazhibek uulu, 1992年9月9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他是“铁米罗夫直播”的创始成员，曾在2022年前担任摄像师。从2022年起，他不再担任记者。常住地为比什凯克。他在过去两年身患多种疾病。

12. Zhoodarbek Buzumov, 1993年6月17日出生，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他是“铁米罗夫直播”的前雇员。常住地为比什凯克。

(一) 背景

13. 来文方提交的材料称，2024年1月16日，吉尔吉斯斯坦当局以“煽动大规模骚乱”为由逮捕了上述九人，依据是“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社交媒

体账户上发布的一系列视频，这些视频对政府腐败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并批评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根据报道，其中两人于 2024 年 3 月从审前拘留中获释，并被软禁；另有四人于 2024 年 4 月获释并遭到软禁。

14. 来文方称，对这九人的拘留符合吉尔吉斯斯坦据称压制异议的持续运动模式，包括对独立媒体和记者刑事定罪。² 来文方称，2021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取消了总理办公厅，削弱了立法机构的规模和权力。采用超级总统制使政府得以专门针对人权维护者和独立媒体。

15. 宪法修正赋予总统任命法官和执法机构首长的权力。据称，总统对司法机构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了对独立记者和公民社会的针对性。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的 2022 年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报告表示关切，特别是由于总统参与法官的选拔和任命。³ 委员会同样对启动针对博客作家和记者的刑事诉讼表示关切，并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避免将刑事起诉作为工具，用于压制对公共利益问题的批评性报道。⁴

16. 尽管人们呼吁政府保护表达自由，但据称有关表达自由和独立报道的刑事诉讼仍在继续。2022 年 1 月，一名主要的反腐败记者和“铁米罗夫直播”的创始人在经历数月的监视和骚扰后因毒品指控被捕。他被捕是因为“铁米罗夫直播”发布了一段视频，该视频指控负责反恐和有组织犯罪情报的国家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人的家人参与了腐败。

17. 此外，据称当局试图封锁并关闭独立媒体机构。2021 年通过的关于防止虚假信息法律被用来限制言论自由。该法允许个人有权要求删除他们认为虚假的在线内容，并将所有责任归于网站或网页的所有者，要求他们证明平台上的内容属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部法律表示关切。⁵

18. 2024 年 3 月 14 日，议会通过了一项外国代理人法，要求接受外国实体资助、从事宽泛定义的政治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注册为“外国代理人”。来文方称，2023 年，三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这部法律对公民社会的影响表达了关切。⁶

(二) 逮捕和拘留

19. 来文方称，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26 日期间，“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发布了调查吉尔吉斯斯坦当局(包括总统及其亲信)涉嫌腐败的视频。在一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视频中，“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的负责人批评了国家官员，特别提到总统据称未能采取行动解决腐败问题。

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Comment by UN Human Rights Office spokesperson Liz Throssell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Kyrgyzstan”，声明，2024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4/01/comment-un-human-rights-office-spokesperson-liz-throssell-freedom-expression>。

³ CCPR/C/KGZ/CO/3，第 37 段。

⁴ 同上，第 45 段、第 46(a)、(b)段。

⁵ 同上，第 45 段。

⁶ 见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信函(OL KGZ 4/2023 号函)。本报告提到的所有函件及其答复均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20. 2023 年 12 月 30 日，内务部开始调查“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根据内务部调查局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提交的刑事立案决议，官员们委托司法部下属的司法鉴定处分析“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发布的材料。根据法证语言学报告的结论，司法部指控“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发布了通过诋毁政府、呼吁暴力抗议和大规模骚乱的材料。此外，内务部指控称，在提交调查的材料中，多项活动因发布于社交网络而构成煽动社会的企图。当局特别提及上文所述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视频由“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的负责人出镜。⁷

21. 2024 年 1 月 13 日，当局依据《刑法》第 278(3)条刑事立案，该条规定“呼吁积极不服从当局代表的合法要求、引起大规模骚乱的，以及呼吁对公民实施暴力的，处以五至八年监禁”。⁸

22. 来文方称，除了笼统提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社交媒体上发布的视频外，这份刑事立案决议并未确定任何言论可以构成呼吁大规模骚乱或暴乱。此外，九人均未出现在视频中，决议也未提及他们在视频制作中发挥了任何具体作用。事实上，其中一些人在视频制作时已不再为“铁米罗夫直播”或“畅所欲言”工作。

23. 2024 年 1 月 16 日，大约从早上 6 点开始，内务部官员开始搜查九人的住所以及“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的办公室。据称，这九人在被捕时均未被告知搜查和逮捕的原因，也未被告知他们有权聘请律师。

24. 搜查结束后，九人被带到内务部接受询问。他们每个人都作为证人接受了询问，因此无法利用不自证其罪的权利和拒绝回答询问的权利。事实上，几名辩护律师在拘留最初的几个小时内无法见到当事人，因为他们无法联系到调查人员，而调查人员应允许律师进入大楼。不过，这九人的律师在“正式”审讯期间在场。⁹

25. 例如，Beishekeeva 女士于早上 6 点 30 分被捕，但律师直到中午左右才获准与她会面。尽管她在与律师见面之前没有接受“正式”审讯，但内务部官员已经询问了与她共事的人员的信息。同样，Ishenbekov 先生在被捕后的六个小时内无法见到律师，在此期间他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接受了非正式询问。

26. 此外，直到 2024 年 1 月 16 日晚上审讯结束后，调查局的雇员才下令将九人拘留 48 小时。

27. 逮捕后的第二天，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除 Kaparov 先生外，所有人都被控违反了《刑法》第 278(3)条，该条将“呼吁积极不服从当局代表的合法要求、引起大规模骚乱，以及呼吁对公民实施暴力”定为犯罪，还违反第 41(4)条，该条款将协助和教唆定为犯罪。在 Kaparov 先生的案件中，当局依照《刑法》第 278(3)条和第 41(2)条指控他为串谋的组织者。然而，起诉书并未解释九人中的每个人煽动或协助煽动大规模骚乱或暴力的具体方式。

⁷ 来文方提供的视频链接如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RIhMxCHyyQ>。

⁸ 吉尔吉斯斯坦《刑法》，第 278(3)条，2021 年 10 月 28 日。可查阅：<https://mvd.gov.kg/rus/ministry/normative-bases/22>。

⁹ 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信函(AL KGZ 1/2024 号函)。

28. 来文方报告称，刑事立案决议的依据是司法部监督下开展的法证语言学分析。尽管对九人的指控及其随后的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取决于法证语言学报告的内容，但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听证会之前，九人的律师均未获准查阅该语言学报告。即使举行听证会时，九人及其律师也未获得报告的副本，也没有机会记录关键摘录；他们只能在指控宣布和听证会开始之间的很短时间内查看该文件的副本。

29.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向九人出示起诉书后，比什凯克市五一区法院另外举行听证会审议了他们拘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据称，进入法庭受到限制：只有亲属被允许出席；来自多家媒体的记者被禁止进入法庭。¹⁰

30. 据来文方称，五一区法院认为，对这九人实施审前拘留是合法且合理的预防措施。法院下令将他们拘留两个月，直到 2024 年 3 月 13 日，关押在司法部惩教执行局第 21 号拘留中心。然而，法院在下达拘留令时并未考虑他们的个人情况。例如，在 Orozbekov 先生的案件中，法院认为，考虑到与所控罪行相关的公共秩序风险程度，以及 Orozbekov 先生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下令采取预防措施是适当的做法。

3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6(6)条，九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五一区法院下达命令后立即被转移到第 21 号拘留中心。然而，他们直到 2024 年 1 月 29 日才转移，距离他们最初被捕已有 14 天，距离法院裁定已有 13 天。在此期间，吉尔吉斯共和国监察员办公室(Akyikatchy)的一名代表在内务总局探望了他们，并致信总局要求解释为何尚未将他们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32. 来文方称，当局仅在预防酷刑国家中心的代表访问临时拘留设施并发表公开声明，要求官员立即解决转移九人的问题后，才将他们转移到第 21 号拘留中心。在该声明中，预防酷刑国家中心的代表表示，“将这些人员继续拘留在内务总局的临时拘留设施或内务部管辖下的其他地点将被视为酷刑”。¹¹

33. 来文方说，九人在拘留的前 14 天所处的临时拘留中心属于内务部管辖。因此，内务部的代表在此期间可以毫无阻碍地接触他们。

34.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比什凯克市法院另外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九人对五一区法院发布的拘留令的上诉。据称，在上诉听证会期间，这九人被关在金属笼中。

35. 九人以不同理由对实施审前拘留提出了异议。例如，Kaparov 先生提出异议，理由包括法院未评估拘留的适当性、调查人员未具体说明拘留依据、缺乏合理犯罪嫌疑以及违反刑事诉讼程序。Beishekeeva 女士和 Tazhibek uulu 先生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6、7 和 212 条、《宪法》第 55 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对拘留和限制令的合法性提出异议。Ishenbekov 先生上诉的理由是法官参与了针对他的另一起案件。检察官在回应时，主要以所控罪行的严重性为由主张审前拘留具有正当性。

¹⁰ 同上。另见 <https://kyrgyzstan.un.org/en/270664-un-special-procedures-sent-permanent-mission-kyrgyzstan-joint-allegation-letter-raising>。

¹¹ 来文方提供的新闻报道链接如下：<https://rus.azattyk.org/a/32799452.html> (俄文)。

36. 据称，五一区法院并未考虑九人中每个人的具体情况，而是以相同的措辞对所有人作出裁定。例如，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关于 Kaparov 先生审前拘留的裁定中，法院认为“考虑到违法的事实尚未确定”，并且“调查法官批准了请求”，审前拘留是“合法且合理的”。法院维持了对这九人的审前拘留。

37. 2024 年 3 月 12 日，五一区法院另外举行听证会，延长了九人中的七人的审前拘留：Beishekeeva 女士、Ishen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Kapar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Tazhibek uulu 先生；拘留期直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依据是当局提出了延长审前拘留期的请求。例如，在 Beishekeeva 女士的案件中，国家辩称，调查机构尚未完成调查，她被控的罪行严重，多人需要接受讯问，并且必须确保被告人在场方可与证人对质。据称，五一区法院基本上采纳了这些论点，并以相同的措辞对每个人作出裁定，认为继续对 Beishekeeva 女士实施审前拘留合理且正当。

38. 听证会后，Orozbekov 先生和 Akunbekov 先生被转为软禁。在 Orozbekov 先生的案件中，五一区法院在下令实施软禁的裁定中考虑了有利于软禁而非继续拘留的减轻因素(例如，他是吉尔吉斯斯坦国民，在该国永久居住，且没有犯罪记录)，但法院没有说明是否有其他措施比软禁的限制性更小且足以确保他出庭。

39. 2024 年 3 月 12 日的听证会后，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和 Buzumov 先生转为软禁。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 Buzumov 先生的软禁令据称没有说明为何需要软禁而不是其他任何限制性更小的措施。来文方称，无法获得其他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获释、转为软禁的几人的法院命令。

40. 2024 年 5 月 10 日，五一区法院延长了未被软禁的三人的拘留——Beishekeeva 女士、Ishenbekov 先生和 Kaparov 先生，并将案件移交给列宁区法院，他们的律师均不在场。据称，法院没有对被软禁的人和仍被拘留的人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区分。

41. 2024 年 5 月 28 日，辩护律师向比什凯克市法院上诉，反对五一区法院延长限制令并将管辖权移交给列宁区法院的决定。比什凯克市法院驳回了上诉。

(三) 法律分析

42. 来源认为，上述九人受到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处理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形。

43. 来文方提出，已被软禁的 Akunbek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和 Buzumov 先生受到多项限制。他们被禁止：(a) 夜间离开住所；(b) 未经法院许可离开该行政区域；以及 (c)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他们不能随意离开住所或该市，并且受到严重的通信限制。

44. 来文方认为，此类剥夺自由的形式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¹² 来文方说，工作组先前审议的软禁案件中，存在禁止通过电话或互联网与外界通信联系的情形。¹³

45. 来文方主张，鉴于本案的拘留令及后续软禁令完全没有推理过程，所采取的强制措施不符合《公约》所保障的逮捕和拘留保障措施。此外，九人中六人处于软禁状态、三人仍被拘留，但均因同一罪名受到指控。

a. 第一类

46. 来文方回顾，工作组“一贯认为，如果条款规定模糊且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只不过是行使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个人受到惩罚，则不能认为这些条款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相符”。¹⁴ 工作组进一步阐明，此类法律赋予当局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导致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的行为受到不当、任意刑事定罪。¹⁵

47.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工作组对关于煽动的法律过于模糊表示关切，此类法律可能导致出于政治目的使用暴力的人受到处罚，仅行使见解或表达自由的合法权利的人也可能受到处罚。¹⁶

48. 据称，这九人是依照《刑法》第 278(3)条被调查和拘留的，该条禁止“呼吁积极不服从……引起大规模骚乱，以及呼吁对公民实施暴力行为”。来文方认为，这一条在三个方面过于模糊。

49. 第一，在没有解释什么构成“不服从”的情况下，该规定可能涵盖受国际法保护的广泛行为。来文方认为，2024 年 1 月 17 日对 *Ishenbekov* 先生的起诉书就是该法易被滥用的一个例子；引用语言专家的分析，所涉罪行被认定为“积极诋毁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家权力，从而采取行动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中形成负面意见，并在当前政治氛围下，鼓励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秘密推翻现政府”。据来文方称，在这份起诉书中，批评政府被等同于煽动暴力，但没有指出煽动暴力的具体言论。此外，《刑法》第 278 条的模糊性为此类解释提供了空间。

50. 第二，《刑法》第 278(3)条提及“骚乱”但未界定该术语。尽管“骚乱”是多国法律的一个常用术语，但在作为起诉依据的语言学专家报告中，该术语被解释为等同于“大规模骚乱”。具体而言，起诉书援引语言专家结论称，“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的材料“通过诋毁当局，在相关材料中显示出呼吁采取抵抗行动、引起大规模混乱的语言特征”。在起诉书和刑事立案决议中，“抵抗”、“积极不服从”和“大规模骚乱”等术语被反复交替使用而未作定义。来

¹² 关于软禁问题的第 1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 第二部分); 以及第 30/2012 号意见, 第 23 段。

¹³ 见第 16/2011 号意见。

¹⁴ 第 9/2018 号意见, 第 44 段。

¹⁵ 第 27/2012 号意见, 第 38 段; 第 21/2014 号意见, 第 25 段和第 26 段; 第 20/2017 号意见, 第 35 段; 以及第 4/2020 号意见, 第 133 段和第 142 段。另见人权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第 25 段。

¹⁶ 第 26/2013 号意见, 第 65 段。另见第 8/2017 号意见, 第 8-11 段、第 36 段和第 38 段; 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12 段。

文方主张，所有这些术语均可涵盖受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保护的活動，包括和平示威。

51. 第三，《刑法》第 278(3)条未规定争议言论与任何“不服从”或“大规模骚乱”行为之间须存在必要因果关系，才可构成违反该条的情形。据称，这一缺陷使得潜在被告人无法理解其可能面临的刑事风险或责任程度，九人被剥夺自由的事实即为明证。例如，根据刑事立案决议，调查人员认定“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的“诋毁”政府当局的材料“可能导致吉尔吉斯斯坦发生大规模骚乱”。来文方主张，九人遭逮捕和拘留系因政府未经审查或确证任何实际可能性，仅仅是担忧“铁米罗夫直播”对政府及其政策的批评可能引发动荡。¹⁷

52.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刑法》第 278 条存在不可接受的模糊性，不能作为剥夺自由的依据，因此，九人无论在审前拘留还是软禁状态下被剥夺自由均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

53.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属例外而非常态，候审人员原则上不应受到羁押。¹⁸ 任何审前拘留的正当性须有证据支持，不得基于“单纯假设”。诸如“公共安全”等模糊宽泛的标准不足以证明审前拘留的合理性；法院须认定存在“当前、直接且迫切的威胁”。¹⁹

54.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工作组已认定，在国家未进行个案评估以确定继续审前拘留是否“合理且必要”的情形下，拘留具有任意性。²⁰ 当被拘留者存在严重健康问题，该失当更为严重。²¹

55. 来文方主张，下令对九人采取审前拘留属于默认选项。来文方说，法院在九人被捕后作出拘留决定时，未结合个人情况列明任何必须实施拘留的具体风险，例如九人中任何人等候审判期间可能企图潜逃、实施其他犯罪、干扰取证过程或威胁证人。相反，法院至多依据模糊的表述，以与危害公共秩序犯罪相关的公共危险为由，就认定审前拘留具有必要性。

56. 同样，2024 年 1 月 17 日的拘留令据称并未评估九人中任何人的个人情况。例如，Orozbekov 先生是家中的唯一经济支柱，Tazhibek uulu 先生过去两年身患疾病且需供养家庭。此外，据称 Sultanaliev 先生在押期间突发心脏病，尽管存在健康问题仍继续遭受审前拘留数月，直至 2024 年 4 月 9 日转为软禁。

57.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上诉法院驳回九人对审前拘留令上诉的裁定同样未结合个人情况，列明任何必须实施拘留的具体风险或考虑替代性强制措施。例如，尽管 Kaparov 先生在上诉中直接指出初审法院未具体说明拘留依据，但上诉法院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关于其审前拘留的裁定中回避审查该缺陷，采用与其他八人上诉裁定相同的表述，笼统声称 Kaparov 先生的审前拘留合法合理。

¹⁷ 同上。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¹⁹ 第 44/2017 号意见，第 29 和 30 段。

²⁰ 第 56/2017 号意见，第 67 和 68 段；第 62/2017 号意见，第 45 和 46 段；以及第 75/2021 号意见，第 49 和 50 段。

²¹ 第 62/2017 号意见，第 45 和 46 段。另见 [CCPR/C/KGZ/CO/3](#)；以及 [CAT/C/KGZ/CO/3](#)，第 17 段。

58. 来文方提出，与审前拘留相同，法院在裁定实施审前软禁时须对被告人的情况作个案评估。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已认定当政府未作出“实质性解释”，以证明软禁属于必要且相称的合理措施时，软禁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²²

59. 来文方主张，法院未在软禁令中说明采取该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反而将软禁视为给予九人中部分人(Akunbek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y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和 Buzumov 先生)的优待。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裁定将 Orozbekov 先生从拘留场所转为软禁时，法院未说明采取软禁措施的依据，仅援引若干有利的个人条件，包括其具有吉尔吉斯斯坦国籍、有固定居所、无前科且需照料家人。来文方认为，法院没有结合个人情况列明须继续剥夺自由的具体风险。

60. 来文方最终认定，剥夺这九人的自由不成比例且无必要。

b. 第二类

61. 来文方主张，这九人被剥夺自由系因他们行使了表达自由权。

62. 来文方提出，认定言论应受刑事定罪和监禁形式限制的门槛较高。²³ 来文方说，工作组此前曾认定，通过互联网和平表达见解——若该见解未使用暴力措辞或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属于行使表达自由的容许范围。²⁴

63.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政府若基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列事由之一证明言论限制具有正当性，须具体指明争议言论中构成威胁的相关表述。²⁵

64. 来文方认为，在九人被控协助制作或组织的、由“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发布的材料中，当局没有指明任何含有“煽动暴力”的具体表述。法院和检方文件所指控的表述至多构成“尖锐的政治批评”，不含任何煽动暴力成分。²⁶ 当局依据的是模糊表述及可能引发某种动荡的推测，并未将所谓风险与实际构成暴力威胁的言论直接关联起来。

65. 据称，刑事立案决议中仅笼统表示相关材料(未具体指明)可能导致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发生多起大规模骚乱。根据工作组判例确定的四项要素，此类模糊理由不足以达到《公约》第十九条允许对表达实施限制的要求。²⁷

66. 来文方说，与刑事立案决议不同，经审查的起诉书援引了 2023 年 12 月 13 日“畅所欲言”的视频内容，但摘录内容将煽动不服从和大规模骚乱与受保护的批评政府言论混为一谈。例如，2024 年 1 月 17 日对 Orozbekov 先生、Ishenbekov 先生和 Kaparov 先生的起诉书中提到视频中称政治领导人“只考虑个人私利”，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历史上开创光荣时代，未来被铭记为英雄而非遭后世青年唾弃”，应“赢得青年和民众的尊重而非践踏正义、丧失民心、如前任统治者般外

²² 第 65/2018 号意见，第 22 和 23 段。

²³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86 段；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8 段。

²⁴ 第 41/2005 号意见，第 28 段(见 A/HRC/4/40/Add.1)。另见 A/66/290，第 40 段。

²⁵ 第 5/1999 号意见，第 13 段(见 E/CN.4/2000/4/Add.1)；以及第 6/2016 号意见，第 48 段。

²⁶ 第 5/1999 号意见，第 13 段。

²⁷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86 段；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8 段。

逃”。上述表述均未呼吁任何形式的暴力；至多含有“为自由而战”的表述，结合视频语境，这些内容并非暴力煽动，而是完全政治话语范畴内、批评政府性质的呼吁。²⁸

67. 来文方进一步主张，刑事立案决议和经审查的起诉书将批评政府的言论与煽动暴力混同，如反复提及诽谤政府官员等，这与国际判例相悖，国际判例禁止以拘留手段应对争议性或诽谤性言论。²⁹

68. 据称，部分被捕记者在视频发布时甚至并未在“铁米罗夫直播”或“畅所欲言”任职，且案卷材料未明确指出九人在视频制作中的具体角色，因此这些人是否参与存疑；但显然这九人至少因与积极行使表达自由的媒体机构存在关联而遭到针对。此外，剥夺他们的自由符合吉尔吉斯斯坦针对独立媒体的打压趋势。

69. 基于上述理由，来文方的结论是，剥夺这九人的自由侵犯了他们的表达自由权，故构成第二类任意拘留。

c. 第三类

70. 来文方提出，所有被逮捕者必须立即获得接触律师的权利。³⁰

71. 来文方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面临刑事指控者有权被告知有权获得法律协助，且应在逮捕时立即告知。³¹

72. 来文方坚称，Beishekeeva 女士和 Ishenbekov 先生被捕时既未被告知有权接触律师(无论他们被归为“证人”还是“嫌疑人”)，³²也未获准在内务部官员非正式询问期间获得律师协助。例如，Beishekeeva 女士于早上 6 点 30 分被捕，但其律师直至中午才获准会见。尽管在此期间没有“正式”审讯，内务部官员仍要求 Beishekeeva 女士提供共事人员信息。同样，Ishenbekov 先生在拘留开始后六小时、直到见到律师前接受了非正式询问且无律师在场。

73. 来文方的结论是，基于上述理由，至少对 Beishekeeva 女士和 Ishenbekov 先生而言，其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74. 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保障被控刑事罪行者享有在依法证明有罪前推定无罪的权利。³³ 根据该条款，所有公共机关均有义务避免预断审

²⁸ 见第 41/2005 号意见；另见第 9/2018 号意见，第 41 段；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4 段。

²⁹ 第 51/2017 号意见，第 35 段；以及 Cacho Ribeiro 诉墨西哥(CCPR/C/123/D/2767/2016)，第 10.8 和 10.11 段。

³⁰ CCPR/C/79/Add.75，第 27 段；以及 Zhuk 诉白俄罗斯(CCPR/C/109/D/1910/2009)，第 2.1 和 8.5 段。另见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69/D/770/1997 和 CCPR/C/69/D/770/1997/Corr.1)；Carranza Alegre 诉秘鲁(CCPR/C/85/D/1126/2002)；Kras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01/D/1402/2005)；Lyashkevich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98/D/1552/2007)；以及 Said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2/D/2680/2015)。

³¹ CCPR/C/NLD/CO/4，第 11 段；以及 Said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81/D/964/2001)，第 6.8 段。

³² 欧洲人权法院，*Truten v. Ukraine*, Application No. 18041/08, Judgment, 23 June 2016, para. 66.

³³ 人权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以及 Said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2/D/2680/2015)，第 9.4 段。

判结果，例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认定被告人有罪。³⁴ 若公共机关在审判前发表声明宣告被告人有罪，则可能构成违反无罪推定的情形。³⁵

75. 来文方辩称，当局多次在九人被捕后向媒体发表关于案件的公开声明，在审判尚未排期或完成前预断结果。

76. 在逮捕当日(2024年1月16日)，负责逮捕并初步羁押九人的内务部所属实体在其官网发布报告，称2023年12月30日网络监控期间发现“畅所欲言”和“铁米罗夫直播”页面存在煽动大规模骚乱的信息。来文方认为，鉴于这九人被控煽动大规模骚乱罪，该报告构成当局未审先判、认定九人有罪的情形。

77. 根据报告，在五一区法院对九人作出审前拘留决定数日后、但相关上诉尚未审结时，总统即开始向媒体公开评论该案。总统在2024年1月19日接受吉尔吉斯卡巴尔国家通讯社采访时表示：“本案中，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处结论，视频信息含有煽动大规模骚乱的特征，符合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第278(3)条”。³⁶ 此外，总统进一步称，近期被拘留的若干记者，包括“铁米罗夫直播”人员在内，“并非专业记者”而是“博客作家”，他们“通过社交网络不负责任地发布各类信息”、“夸大事实”，从而“歪曲事实”，“操纵误导社会”。³⁷ 来文方称，总统所述表明当局“被迫采取预防措施”，追捕“诋毁国家政策、煽动社会、呼吁违反宪法及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虚假信息”的人员。³⁸

78. 在2024年2月7日接受卡巴尔通讯社的另一次采访中，总统再次就“铁米罗夫直播”记者被拘留一事置评称：

宣称局势恶化的人自身意图破坏稳定。他们假借“言论自由”之名不择手段行事。这些人是“伪爱国者”。他们积极从事违背我国民心理和传统的宣传……我们不会让破坏稳定的自私图谋得逞……他们假民主之名散布虚假信息，煽动骚乱。³⁹

79. 根据报告，2024年1月29日，内阁副主席在谈话节目中谈及九人时表示：“这些年轻人当然不是敌人，当然犯了错误。总统、执法机关和法院均无意让他们深陷囹圄。这样做是教育措施……某些情况下，家长或家主要稍作清理”。⁴⁰ 来文方认为，该评论表明当局认定“铁米罗夫直播”记者存在需要“清理”的过错。

80. 来文方主张，总统等高层官员的上述言论侵犯了九人的无罪推定权。

³⁴ 人权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30段。

³⁵ 同上。另见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第8.3段。

³⁶ 来文方引述了以下国内新闻文章，其中总统提到了“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导演的视频信息：<https://kabar.kg/news/svoboda-slova-zaderzhanie-bloggerov-vyzov-na-dopros-rukovoditel-ei-ia-ocherednoe-interv-iu-prezidenta-sadyra-zhparova>。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

³⁹ 来文方提到以下国内新闻报道：<https://en.kabar.kg/news/sadyr-zhparov-spoke-about-freedom-of-speech-and-human-rights-in-kyrgyzstan/>。

⁴⁰ 来文方提交了以下链接：<https://kloop.kg/blog/2024/01/29/bajsalov-zayavil-cto-arest-11-zhurnalists-ov-temirov-live-eto-meriy-vospitaniya/>。

81. 这九人的无罪推定权进一步受损，据称他们在 2024 年 2 月的拘留听证期间均被关押于金属笼内。来文方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声明指出，“被告通常不得在审判中戴上手铐或被关在笼中，或将其指成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⁴¹ 若被告被关入笼中，国家须说明采取此措施的正当理由。⁴²

82. 本案中，法院据称未解释听证期间将九人关入金属笼的必要性。鉴于这九人并未被控实施暴力、无暴力倾向且无潜逃风险，难以设想存在采取此严厉措施的任何合理理由。因此，来文方主张，庭审期间将九人关入笼中侵犯了其无罪推定权。

83. 基于上述理由，来文方的结论是，九人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故其拘留及软禁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

d. 第五类

84. 来文方提出，九人被剥夺自由是因为当局认为他们在与“铁米罗夫直播”及“畅所欲言”有关的视频中表达了某些政治见解，具体指社交媒体上指控腐败、批评高层官员和政府政策的视频。尽管九人未出现在这些视频中且部分人员已不再或从未就职于上述媒体(视频制作时未任职)，但他们目前或以前与这些媒体的关联似乎是他们被逮捕、随后被拘留和软禁的原因。

85. 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已着重指出若干非累积性指标可确立剥夺自由是否因实际上或观念上的政治见解而具有歧视性，即：(a) 剥夺自由是对被拘留者迫害模式的一部分，包括通过以往的拘留；(b) 其他具有类似特征的人也受到迫害；(c) 背景表明当局基于歧视性理由拘留某人或阻止他们行使人权。⁴³

86. 第一，当局据称此前曾利用国家机器打压“铁米罗夫直播”。来文方称，九人被剥夺自由是“铁米罗夫直播”创始人多年遭受迫害的延续，他因直言批评政府、调查腐败(人们普遍认为他因此受到指控)被驱逐出境。本案似乎表明，这九人(部分自该创始人流亡后继续制作视频)之所以受到针对，是因为政府据称对“铁米罗夫直播”实施了骚扰和恐吓行动。

87. 第二，据称政府对与这九人一样批评国家政治领导层的其他独立记者和博客作家发起了系统性打压。例如，2024 年 2 月某独立媒体据称遭当局打压并被法院勒令停业，其他独立记者还被《刑法》第 278(3)条起诉。

88. 提交人辩称，这九人被剥夺自由是 2021 年通过修宪确立超级总统权力后更广泛压制异议的组成部分。来文方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言人表示，“当局最新行动似乎是对公民社会活动人士、记者及其他批评者的更大规模施压模式的一部分”。⁴⁴

89. 来文方的结论是，基于上述理由，剥夺这九人的自由构成第五类任意拘留。

⁴¹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另见 Selyun 诉白俄罗斯(CCPR/C/115/D/2289/2013)，第 7.5 段；以及 Pustovoit 诉乌克兰(CCPR/C/110/D/1405/2005)，第 9.3 段。

⁴² Selyun 诉白俄罗斯，第 7.5 段；以及 Pustovoit 诉乌克兰，第 9.3 段。

⁴³ A/HRC/36/37, para. 48.

⁴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Comment by UN Human Rights Office spokesperson Liz Throssell”。

(b) 政府的答复

90. 2024年7月25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24年9月23日前提供 Akunbekov 先生、Ishenbek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现状的详细信息，阐明对他们持续拘留的法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吉尔吉斯斯坦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已批准条约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保障这九人的身心健康。

91.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于2024年9月30日逾期后提交了答复。该国政府未依工作组工作方法申请延期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2. 讨论情况

92. 在判定 Akunbekov 先生、Ishenbek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所受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情事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若政府希望反驳指控，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政府仅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⁴⁵ 本案当中，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选择不规定时限内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a) 初步意见

93. 工作组首先注意到，Akunbek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和 Buzumov 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0日获判无罪。工作组还注意到，Kapar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当日获缓刑释放；仅 Ishenbekov 先生因定罪仍处于拘留之中。根据工作方法第17(a)段，在相关人员获释的情形下，工作组可选择归档案件或就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出具意见。本案中，工作组决定就这九人出具本意见。此决定特别基于以下事实：(a) 相关人员似因新闻活动被捕；(b) 他们被剥夺自由长达约十个月；(c) 政府未向工作组通报防止再犯的保障措施。此外，2024年10月10日法院判决并非最终结果。

94. 来文方主张对这九人的逮捕和拘留属于工作组处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类情形。工作组将依次审查各项指称。

(b) 第一类

95. 来文方主张称且政府并未反驳，当局基于表述模糊的法律条文将上述九人审前拘留(在看守所中或软禁)，且未对所谓风险进行任何个案评估。

96. 工作组回顾，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是，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而不是作为规则，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⁴⁶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审人员原则上不应收押，但可要求其提供出庭保证以确保在审判及司法程序任何阶段到案。因此，

⁴⁵ A/HRC/19/57，第68段。

⁴⁶ 第28/2014号意见，第43段；第49/2014号意见，第23段；第57/2014号意见，第26段；第1/2020号意见，第53段；以及第8/2020号意见，第54段；另见人权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第38段；以及A/HRC/19/57，第48-58段。

自由被视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则被视为维护司法的一种例外。此外，尽管所涉刑罚的严重性是评估潜逃或再犯风险的一个相关因素，但不能仅从这一抽象角度考虑继续剥夺自由是否必要，不能只考虑罪行的严重性，机械行事，而不进行个案评估或考虑替代性预防措施。

97. 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当局未讨论具体事实与所谓风险，亦未考虑限制性较轻的替代措施，因而未能证明对这九人实施审前拘留的合理性。其中三人(Ishen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全程被羁押在看守所，另六人(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Akunbekov 先生和 Buzumov 先生)在看守所拘留两个月后被软禁，不得离开居所，因而等同于剥夺自由。⁴⁷ 鉴于政府逾期提交的答复未提出相反论据，工作组认定他们所受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98. 上述理由足以使工作组认定对这九人的拘留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

99. 来文方进一步指称，因所涉条文的表述存在不可接受的模糊性，对上述人员的拘留缺乏合法依据。工作组将在第二类下审查这项指控。

(c) 第二类

100. 来文方指称，Ishen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Akunbekov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遭受迫害的动机是他们的观点。来文方指出吉尔吉斯《刑法》第 278(3)条将“呼吁积极不服从当局代表的合法要求、引起大规模骚乱的，以及煽动对公民实施暴力的”定为刑事犯罪，但未解释“不服从”或“骚乱”构成要件，有时将批评政府与煽动暴力混同。来文方主张，这些术语可能涵盖受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的行为，包括和平示威。来文方强调，案卷显示本案立案的依据是检方认定相关人员关联社交媒体发布的材料“诋毁”政府并“可能引发大规模骚乱”。

101.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本可解释九人具体行为如何构成犯罪却未作说明。工作组指出记者和博客作家起到公共信息提供者、独立监督者及“公共看门人”的根本作用。⁴⁸

102.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须满足三项要求：即限制必须依法作出、旨在实现合法目的(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⁴⁹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逾期答复并未具体说明九人如何对上述合法利益构成威胁。

103. 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表达形式对评估限制的相称性至关重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规定，下列表达绝不应受限：(a) 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b) 报导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c) 从事竞选、和平示威或

⁴⁷ 关于软禁问题的第 1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 第二部分)。另见第 28/2024 号意见, 第 76 段。

⁴⁸ 欧洲人权法院, “Key theme: article 10 contributions to public debate – journalists and other actors”, 2024 年 8 月 31 日。可查阅: <https://ks.echr.coe.int/documents/d/echr-ks/contributions-to-public-debate-journalists-and-other-actors>。

⁴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第 21-36 段。

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d) 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和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或弱势群体的人的此类活动。⁵⁰ 该决议呼吁各国避免实施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⁵¹ 委员会特别确认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记者工作，“包括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其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据此，该条款保护持有和表达观点，包括不符合政府政策的观点。

102. 本案中，来文方主张称且政府并未反驳，吉尔吉斯斯坦《刑法》第 278(3) 条被用于压制九人对政府的合法批评，包括对腐败相关问题的批评。该条将“不服从”和“骚乱”等宽泛模糊的概念定为刑事犯罪，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严格标准。对者九人的指控似乎基于其社交媒体发表的批评观点，当局将之视为“诋毁”政府。当局此举的实质是将持有异议和公开批评等同于煽动暴力，违背国际人权标准。

105. 当局滥用法律规定压制异议，似乎意在扼杀对民主治理和问责制至关重要的公共讨论。因此，所涉条文实际在适用中沦为政治压制工具，而非维护公共秩序的合法手段。

106. 鉴于无相反指称并考虑到案件整体背景，工作组明确认定，Ishen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Akunbekov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之所以遭到逮捕以及后续拘留，是因为他们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工作组得出结论，对上述九人的逮捕和拘留构成第二类任意拘留。

(d) 第三类

107. 鉴于已认定对这九人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本案本不应进行审判。但审判已经举行：Ishen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被判有罪；Akunbek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和 Buzumov 先生无罪。工作组将继续审查来文方关于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指控。

108. 来文方称且政府并未反驳，Beishekeeva 女士和 Ishenbekov 先生被捕后初期接受了询问，但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保障被控刑事罪行者有权在羁押期间的任何时间，包括逮捕后立即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获得准备辩护的充分时间和便利。⁵² 工作组认为，即使是非正式审讯，二人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被剥夺，也使他们面临胁迫风险。有鉴于此，工作组认定本案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

109. 来文方进一步申诉称这九人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侵犯，主要原因是总统等高官在审判前公开发言，预断其有罪。当局的言论，如内务部公告及总统的媒体表态，暗示他们犯有煽动骚乱罪，损害公平审判权。此外，审前听证期间，当局无

⁵⁰ 另见 A/HRC/14/23, 第 81(i)段。

⁵¹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CCPR/C/83/D/1128/2002), 第 6.7 段。

⁵²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32 和 34 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原则 9 和准则 8。

正当理由就将这九人关入金属笼中，而他们未被控实施暴力行为或具有潜逃风险。政府的逾期答复没有对该指控发表评论。

110. 工作组强调，无罪推定是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不可克减，保证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指控之前以无罪推定。⁵³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公共机关有义务避免预断审判结果，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人有罪。⁵⁴ 本案中，公职人员的争议言论相当于宣布这九人有罪，并预断了主管司法机关对事实的评估。鉴于相关官员职位较高，他们在描述未决刑事诉讼时应特别谨慎选择用词。相反，他们的言论只能让公众相信这九人在案件尚未由审判法院审理之前就已经有罪。

111. 此外，被告人庭审期间通常不应戴手铐或关在笼中，或以其他表现为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⁵⁵ 本案中，九人存在客观的合理担忧，即听证期间被关入金属笼中会向负责判定其刑事责任和自由的法官传递负面形象，将他们刻画为需采取极端约束措施的危险罪犯。此情形除引发焦虑和痛苦外，还构成侵犯他们无罪推定权的情形。

112. 由于该国政府未提出反驳，工作组认定九人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侵犯。尽管六人经法庭审判无罪释放，该结论仍然成立，此类侵权行为因损害被告人诉讼期间的名誉和尊严而具有不可逆性。本案中，高层官员的争议性言论及被告人在法庭被关入笼中的事实显然造成了无法完全弥补的持久影响，侵害被告人的人格尊严；而政府没有提出相反主张。

113. 考虑到上述情况，工作组认定对九人的拘留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

(e) 第五类

114. 最后，来文方指称这九人之所以被剥夺自由，是因为当局认为他们持有特定政治见解。本案是国家打压独立记者和批评人士的更广泛模式的组成部分，反映出压制异议的歧视性动机。政府未就这些指控发表评论。

115. 本案中，工作组已在第二类下认定这九人遭到拘留系行使其合法表达自由所致。当拘留是由于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致时，可以强烈推定拘留也构成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因而违反国际法。

116.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对这九人表现出某种态度模式，他们以不同身份与“铁米罗夫直播”和“畅所欲言”社交媒体账号有关，这两家媒体以反腐调查及批评总统著称。鉴此，尤其是结合第二类下的认定，工作组认为对 Ishen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Akunbekov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系基于对其政治见解的歧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故对他们的拘留构成第五类任意拘留。

⁵³ 人权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⁵⁴ 同上。

⁵⁵ 同上。

3. 处理意见

11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parbek Akunbekov、Aike Beishekeeva、Azamat Ishenbekov、Akylbek(“Akyl”)Orozbekov、Aktilek(“Maadanbek”)Kaparov、Tynystan Asypbekov、Saipidin Sultanaliev、Maksat Tazhibek uulu 及 Zhoodarbek Buzumo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构成第一、二、三、五类任意拘留。

118. 工作组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Ishen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Akunbekov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无条件释放 Ishenbekov 先生、撤销对 Kapar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的有条件判决，并赋予他们以及 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Akunbekov 先生和 Buzumov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2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Ishen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Akunbekov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2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Ishenbekov 先生是否已无条件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对 Kapar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的有条件判决是否已撤销；

(c) 是否已向 Ishenbekov 先生、Kaparov 先生、Orozbekov 先生、Asypbekov 先生、Sultanaliev 先生、Tazhibek uulu 先生、Akunbekov 先生、Buzumov 先生和 Beishekeeva 女士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d) 是否已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e)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f)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⁶

[202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

⁵⁶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 9 段。